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持有人 29 人（不含预留部分），实际参加会议持有人 29 人，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550,000 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 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13,650,000 份，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不含预留部分）的 100%。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利华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持有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管理委员会主任工作调动，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持有人会议补选杨雪梅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原委员王利华、吕红杰共同组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3,650,00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选举杨雪梅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审议的说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放弃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资产收益权，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持有人刘永珍女士、周向华先生、马丽芬女士、盛蕾女士、俞邦定先生、黄文樟先生、俞铨耀先生、邢禄坚先生未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